

夏政文〔2025〕27号

**夏阳乡人民政府
关于印发《乡村振兴项目管理制度》的通知**

各村委会、乡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乡村振兴项目管理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夏阳乡人民政府
2025年10月10日



乡村振兴项目管理制度

一、总则

第一条 目的与依据

为规范本乡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管理，加强资金使用监管，提升项目实施成效，根据《乡村振兴资金管理制度》《乡村振兴项目内页管理制度》等规定，结合本乡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适用范围

本制度适用于本乡范围内使用各级财政资金、村集体自筹资金和社会捐赠资金等实施的各类乡村振兴项目。

第三条 基本原则

（一）科学谋划。立足乡村实际，遵循发展规律，注重资源整合与可持续发展。

（二）规范透明。除涉及保密要求或重大敏感事项不予公开的外，专项资金分配、执行和结果等全过程信息应按照“谁制定、谁分配、谁公开”的原则予以公开。公示公开内容应包括：资金来源、资金规模、资金项目及其实施地点、建设内容等。

二、项目申报与审批

第四条 项目申报

（一）各村根据发展规划和群众需求提出项目建议。

（二）明确建设内容和资金筹措。

第五条 项目审批



乡村振兴岗收到村级申报项目后，对项目真实性、可行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进行初审，初审通过的项目申报材料初稿报送乡政府，由乡党政班子会议进行审核。

三、项目实施与验收

第六条 项目实施

（一）项目招标采购。达到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标准的项目，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公开招投标；未达到招投标标准的小型项目可采用竞争性谈判、询价等方式确定施工单位。

（二）项目合同管理。所有项目必须签订规范合同，明确建设内容、质量标准、工期要求、资金支付和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项目验收

（一）项目完工。项目完工后，施工单位进行自检，合格后向村委会提交验收申请。

（二）项目验收。乡政府组织相关站所、专业技术人员和村民代表组成验收组进行验收。

四、监督与问责机制

第八条 监督机制

（一）公示公开。项目申报、审批、实施、验收各环节信息应及时公开，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，并留存影像资料备查。

（二）审计监督。乡政府配合县财政、农业农村等部门不定期对全乡乡村振兴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。

第九条 责任追究



对骗取、套取、挪用、贪污乡村振兴资金的，如数收回拨付资金，并依法追究责任；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，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理。

五、附则

第十条 解释与实施

本制度由乡乡村振兴岗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夏阳乡党政办公室

2025年10月10日印发

